

# 銘傳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共同教育委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系(研究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。
  - (二)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  - (三)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  - (四)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 - (五)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 - (六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七)所屬本室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，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另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，報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遴選之。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室另行補選之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之。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- 八、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室主管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會設置要點，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共同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